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35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清林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1007號），本院受理後（115年度審易字第20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謝清林犯踰越安全設備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貳佰平方電線陸條、變壓器壹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謝清林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謂「毀」係指「毀損」，所謂「越」則指「踰越」或「超越」，祇要踰越或超越門扇、牆垣或安全設備之行為，使該門扇、牆垣或安全設備喪失防閑作用，即該當於前揭規定之要件。惟如係從門走入或開鎖啟門入室，均不得謂為踰越門扇（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130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鐵皮圍牆係以鐵皮浪板作成之牆壁，本為隔間防閑而設，屬於安全設備之一種，究與牆垣係用土磚砌成之性質有間（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528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同條第3款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

01 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
02 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
03 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最高法院
04 79年台上字第5253號判例參照）。經查，上開工廠之鐵皮圍
05 牆係以鐵皮浪板作成之牆壁，有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詳臺灣
06 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1007號卷【下稱偵卷】第41
07 頁），是被告係由上開工廠鐵皮圍牆下方縫隙之缺口鑽入而
08 踰越之，而此方式已使該鐵皮圍牆喪失防閑作用，並提高上
09 址工廠內財產受到侵害之可能性，揆諸前揭說明，自符合
10 「踰越安全設備」之加重要件無訛；又被告犯本案所攜帶之
11 鉗子1支，前端均係金屬所製，自屬質地堅硬，如朝人揮
12 擊，在客觀上足以對他人生命、身體、安全造成危險，核屬
13 兇器無疑。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3款
14 之踰越安全設備、攜帶兇器竊盜罪。

15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僅因一時貪念，竟恣
16 意竊取告訴人富旺都市更新服務有限公司所有之財物，對告
17 訴人之財產安全顯已生嚴重危害；惟念其犯後於坦承犯行，
18 態度尚可，兼衡犯罪之手段、動機、目的及其高職畢業之智
19 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號
20 卷第2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21 罰金之折算標準。

22 三、沒收：

23 (一)被告所竊得之200平方米電線6條、變壓器1個，核均屬其犯
24 罪所得，因未扣案，復均未返還予告訴人，且不具其他不宜
25 宣告沒收事由存在，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26 項規定均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7 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28 (二)至被告持以為本案犯行所用之鉗子1支，因未據扣案，復無
29 證據足認現尚存在，衡諸前開物品價值低微，且取得容易，
30 替代性高，無從藉由剝奪其所有預防並遏止犯罪，是認前開
31 物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沒收之必要，爰不予宣告沒

收，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徐家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51007號

被 告 謝清林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謝清林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4年7月29日下午4時3分許，騎乘不知情之黃于芝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桃園市○○區○○路000號工廠附近停放，攜帶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鉗子徒步至工廠外並踰越圍籬進入，以腳踹開廠房鐵皮屋後入內，徒手竊取富旺都市更新服務有限公司（下稱富旺公司）所有之200平方電線6條、變壓器1個（電線總價值新臺幣【下同】2萬6,250元、變壓器價值4,000元），得手後離去。嗣因富旺公司負責人李台興查看監視器發現遭竊，報警處理，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富旺公司委由劉知非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清林於警詢及偵查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富旺公司之代表人李台興、證人即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主黃于芝於警詢時之證述、告訴代理人劉知非於偵查中證述情節相符，復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監視器光碟1片、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5張、現場照片5張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之攜帶兇器、踰越安全設備加重竊盜罪嫌。被告所竊得之上揭物品，為犯罪所得之物，請依照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沒收被告之犯罪不法所得，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又報告意旨固認被告另因侵入住宅，而涉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加重竊盜等罪嫌，然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其所

謂「住宅」，乃指人類日常居住之場所而言。經查，告訴代理人於偵查中陳稱上址無人居住等語，是上址非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核與刑法第306條、第321條第1項第1款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之構成要件不符，尚難逕以上開罪責相繩被告。至本案告訴代理人於偵查中雖陳稱本件失竊之電線為8條，然此部分為被告否認，觀諸卷附現場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囿於監視器距離及角度，僅攝得被告有侵入該工廠行竊之事實，而無從清晰辨識被告所竊取之電線具體數額為何，且告訴人未提供積極證據以佐其說，是此部分除告訴人之片面指陳外，別無其他具體實據足資佐證，礙難逕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然上開部分倘成立犯罪，與前揭犯罪事實起訴部分為同一基本社會事實，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檢 察 官 吳秉林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書 記 官 康詩京

所犯法條：刑法第321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1 車、航空機内而犯之。
-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